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羅簡字第1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綠舞觀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設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法定代理人　陳木川　住同上

被上訴人　林佳慧　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一○八年十二月十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，準用第3編第1章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9年1月2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簡答表附卷為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羅東簡易庭庭　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